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加強瞭望的建議

建議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提出一系列之改善措施。其中一項為加強瞭望的建議。該建議亦見於事故調查委員會所委任的專家 Captain Pryke 的獨立報告上。

建議剖析

根據調查委員會報告及專家建議，載客超過100人的船隻，在夜間或能見度較低的天氣情況下，應在人手編制中調派一名船員協助船長進行瞭望工作。高速船⁽¹⁾則在航行時須配備有一名船員協助船長進行瞭望。

如果船東可以抽調船上現有的一名船員，協助進行瞭望工作，以提高航行安全，則這建議基本上不涉及船員人數的增加。協助瞭望的船員並不需要持有任何適任證書，他主要協助船長觀察海面情況。視乎船公司安排，協助瞭望的船員可由水手或輪機員兼任。海事處會就加強瞭望的建議提供指引，並會協助培訓機構和工會商會組織提供是項訓練，船公司亦可自行培訓其員工。由於協助瞭望的工作並不複雜，培訓機構認為半天的課程便可足夠。

現時本地船船長亦會在能見度低的情況下安排船上的水手到駕駛室加強瞭望。因此建議並非新鮮事物。建議只適用於裝載超過100客的船隻和高速船，該等船隻一般資源較多，相信執行建議困難不大。

⁽¹⁾ “高速船”指根據法例 Cap.369AW 第2條所定義的凡速度不小於 $3.7 \nabla^{0.1667}$ 的船隻。

落實建議

海事處同意事故調查委員會有關加強夜間或在能見度低情況下的瞭望建議，並會修改現時的工作守則。2006年版工作守則的第XII章將會修改以加上所有載客超過100人的船隻在黑夜時間或在能見度較低時，駕駛台除船長外，須加派一名船員協助船長進行瞭望工作，而高速船則在航行時除船長外，須加派一名船員在駕駛室協助船長進行瞭望工作。

所有負責協助瞭望的船員須至少每五年進行一次視力測試。負責協助瞭望的船員的視力標準見於附件。

建議實施日期

海事處會在2013年9月修訂相關工作守則。是項建議會在新修訂的工作守則公布後一年實施，以避免對船東的即時影響。

諮詢

歡迎各委員就是項建議提出討論。

負責協助瞭望的船員視力標準

1. 負責協助瞭望的船員視力標準如下：

		年齡	
		22 歲以下	22 歲或以上
遠距視力，不論是否需用助視鏡	視力較佳的眼睛	6/6	6/9
	另一眼睛	6/9	6/12
在需用助視鏡情況下，沒有助視鏡的遠距視力	視力較佳的眼睛	6/36	6/60
	另一眼睛	6/36	6/60
兩眼一起測試的近距視力、中距視力及色覺，不論是否需用助視鏡		船隻航行所需視力（例如參閱海圖及海事書籍、使用船橋儀表及器材和識別導航設備）	
視野		正常視野	
夜盲		在黑暗中執行一切必要職能所需而又無損其表現的視力	
複視		並無明顯情況	

2. 色覺測驗會採用石原氏板第 1、第 11、第 15、第 22 及第 23 號的第 10 次修訂版（1983 年）或等效的測驗法進行。
3. 負責協助瞭望的船員須通過由註冊醫生簽發的證明書，證明達到上述視力標準。
4. 負責協助瞭望的船員的視力標準須最小每 5 年測驗一次。